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 年省级涉河建设项目技术审查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省级涉河建设项目技术审查 工作，项目地点在陕西省内，根据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

1、本合同项目名称：2026 年省级涉河建设项目技术审查；

2、工作内容：本项技术服务主要为 2026 年度省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水行政许可事项、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等技术审查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第二条 工作时间

按照甲方对项目技术质量要求，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配合甲方完成省级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含变更事项）、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等技术审查等。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相关报告、资料、规划、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年度技术审查成果

1.1 完成 2026 年度内受理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项审批申请任务。

1.2 完成单个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事项技术审查工作。

1.3 提交成果：纸质版提交成果为专家审查意见 1 份；成果报告报批稿 2 份。电子版为电子 U 盘 1 份（内容包含所有会议有关的资料和会议照片等）。

2、审查成果质量要求



年度审查通过的省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方案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2.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2 提供年度累计办理完成的省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水行政许可事项、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等技术审查意见等汇编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3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帐 号：2610540104000502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全部工作结束。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全部工作结束。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资料及文件。

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工作。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水利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沈中原 (签名)

联系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胡海 (签名)

联系人： 李松 (签名)

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